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所構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中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11頁「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 形式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 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	次
預期	時間	表														 			 		 		 	 		i
釋義	į															 			 		 	•	 	 		1
董事	會函	件														 			 		 	•	 	 		4
附錄	ŧ—	_	本	集團		財	務.	資	料							 			 		 		 	 	2	21
附錄	ξ=	_	本	集團		未	經:	審	核 [′]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2	24
附錄	三	_	_	般┊	資料	ļ.										 			 		 		 	 	3	30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就不獲接納的全部或部分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

- 本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本供股章程列出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能會延長或更改。上述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或通知。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 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文所示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繳 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期間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且於中午十二時 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 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 任何時間。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 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 間任何時間香港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指

(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十」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

> 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 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目於中午十二時 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 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目於中午十二時 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或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 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 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

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 指

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5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 「額外申請表格」 指

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

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得或不宜向該等股東提早發售供

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華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

三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

「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即緊接該公告刊發

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

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正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

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發承」 指 就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保證配額將向彼等發出的暫

定配發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

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

股東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

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

額所參照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

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396,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冠」 指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

張方兵先生

曹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龔振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4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96,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59,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但不限於)有關供股的資料,其中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資料和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配

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84,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96,000,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緊接供股完成後的 : 最多1,980,000,000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地位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

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

位

供股將籌集金額(扣除

開支前)

: 最多約59,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而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假設除配發 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且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分配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 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預期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於記錄日期,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未必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而言,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向其提供的意見,考慮到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認為不必或不宜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早供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概無任何除外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0港元相同;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6港元折讓約0.4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8港元折讓約0.53%;
- (iv) 並無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1500港元折讓;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20港元折讓約7.41%;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270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7,527,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4.44%;及
- (v)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0.13%,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506港元(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定義的基準價計算)較基準價每股約0.150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500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8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之折讓。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日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297港元,其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9,936,000港元除以當時1,5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0.139港元至0.166港元間浮動。因此,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收市價均低於(1)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7港元;及(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70港元。

董事發現,認購價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 淨值折讓約44.44%。誠如上文所述,鑑於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 易日期間一直以低於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之水平買賣,董事認為,釐訂 認購價時主要參考可反映股份公平市價之股份市價而非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認購價處於上述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 收市價之通常範圍內。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可鼓勵 股東參與供股,有助推動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假設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46港元。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時,應將暫定配發函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四(4)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發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或將其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的人士,請參閱下文「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未出售的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的既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日後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發函,以供合資格股東使用,該函件賦予合資格股東權 利可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

倘 閣下欲行使權利認購隨附之暫定配發函所列明之所有供股股份, 閣下必須按暫定配發函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發函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 Right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付股款將構成按暫定配發函及本供股章程之條款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暫定配發函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論由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權利之任何人士送達),否則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享有權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欲向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 閣下根據暫定配發函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則 閣下及獲 閣下轉讓該等權利或代表 閣下轉讓該等權利之人士,必須按暫定配發函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暫定配發函,而轉讓人必須將整份暫定配發函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 Right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謹請注意,轉讓相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税。

倘 閣下僅欲接納 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而並無放棄其餘額,或轉讓 閣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轉讓 閣下之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發函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發函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發函。新暫定配發函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發函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之辦事處領取。

暫定配發函載有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彼等欲放棄部分暫定配額 時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 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發函連同支付所接納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 銀行本票,即構成認購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兑現之保證。倘任 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則暫定配發函可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 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概不會就任 何收到之申請發出收據。

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任何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該等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ii)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iii)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 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 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方式劃線開出。

額外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以下時段遞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最後接納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 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將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發函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 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發函承購的供 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 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

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人士,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轉讓表格所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將就其享有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維行買賣。

現正或擬將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 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 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被等的權利及利益。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 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税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 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 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 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 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造成的 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惟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發函項下的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能接納之有關條件之規限下批准或 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 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因此未必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華冠持有831,5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華冠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a) 華冠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認 購將按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831,565,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其暫定配 發之207,891,250股供股股份;及

(b) 華冠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確保其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目前實益擁有之831,565,000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繼續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 根據供股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華冠之意向

董事會獲華冠告知,除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股份外,其可能會或可能不 會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供説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祭可行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華冠	引外並無其他			
			假設所有合	資格股東悉數	合資格股東	東悉數承購其			
			承購其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各自的供从	投股份配額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冠	831,565,000	52.50	1,039,456,250	52.50	1,039,456,250	58.01			
公眾股東	752,435,000	47.50	940,543,750	47.50	752,435,000	41.99			
合計	1,584,000,000	100.00	1,980,000,000	100.00	1,791,891,250	100.00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建築相關業務、物業發展以及化學材料貿易。 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57,900,000港元(假設悉數接納供 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

董事會於進行供股時考慮多項因素。具體而言,董事會審慎考慮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以及其現金需求。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9,4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一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向其收取分期付款,故於項目初始階段以及於本集團收取客戶的任何進度付款前,本集團會就有關項目產生若干前期成本,當中包括人工及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此外,於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項目過程中,(1)向本集團客戶收取進度付款的時間;及(2)向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通常存在錯配情況。此乃由於本集團需要在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前,支付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費用。由於建築地盤實施防疫措施令營運受阻以及疫情導致人力及材料暫時短缺,故本集團若干項目難免有所延誤。此等情況導致本集團未能如期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進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8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可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即約46,320,000港元)用於香港建築項目撥款,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之餘額(即約11,5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香港建築項目,詳情如下:

將從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中動用的 概約金額(假設供股 股份的暫定配額

客戶及合約編號

獲悉數接納) 工程性質

預期竣工時間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合約編號:

7.0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在觀塘區 二零二三年 內興建行人天橋連升降機塔、自動 NE/2016/05 扶梯的行人連繫設施;在將軍澳隊 道收費廣場興建巴士轉乘站;在寶

林路南附近淮行斜坡改善工程;及 其他相關的工程

合約編號:

GE/2018/03

0.6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二零一二年C 二零二二年 組,大嶼山及香港島防治山泥傾瀉

第四季度

工程

合約編號:

GE/2018/01

8.1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二零一七年K 二零二三年 組,大嶼山及香港島防治山泥傾瀉

第四季度

工程

渠務署

合約編號:

DC/2018/10

二零二三年 8.0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 第一季度 復工程-第一階段。全港勘測約110

> 公里的地下污水渠、雨水渠和有蓋 明渠及相關沙井和修復約18公里的

地下污水渠和雨水渠

將從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中動用的 概約金額(假設供股 股份的暫定配額

客戶及合約編號 獲悉數接納)工程性質

預期竣工時間

(百萬港元)

路政署

合約編號: 8.3 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 二零二四年

HY/2018/12 提供暢道通行設施-第四組第一份

第二季度

合約,位於東區、九龍城區、觀塘

區、深水埗區及黄大仙區

香港房屋委員會

合約編號: 1.3 九龍B區之斜坡維修及改善工程 二零二三年

20189126

第二季度

合約編號: 3.4 沙田馬鞍山道路改進工程 二零二三年

20170102 第一季度

現有建築合約小計 36.7

未來建築項目 9.62

總計 46.32

倘供股認購不足,而將用於香港建築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6,700,000港元或以下,則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本集團未來的建築項目,僅會用於現有建築合約。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5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6,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580,000港元分別用於支付薪金及工資、租金及香港辦事處的日常開支。倘供股認購不足,擬用作上述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相應減少。

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 透過供股增加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及/或透過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增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同時,供股將使股東能夠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目前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使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增加,與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降低至一個更有利水平的意願相悖。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曾考慮選擇配售新股份,但考慮到(i)對股東造成攤薄效應且未能讓股東有機會參與其中;及(ii)委聘配售代理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及費用,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此外,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因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度。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乃在此情況下最為合適的集資方式,且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是次供股,或與本公司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i)緊接該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此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之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悉數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 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 購的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以辦理登記。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除外股東*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上登載的下列文件,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直接查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5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1007_c.pdf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3/2021072300279_c.pdf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4/202207140057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銀行借貸

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223,700,000港元,包括:

- (i) 銀行借貸約140,800,000港元,由本集團實體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 作抵押;
- (ii) 銀行借貸約43,800,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擔保,並以本 集團將予發展以供出售的永久業權土地作抵押;
- (iii) 銀行借貸約3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 地及樓宇作抵押;及
- (iv) 銀行借貸約9,100,000港元,概無擔保,並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12,1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起概無重大變動。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地接連爆發數波疫情並因此實施防控措施,嚴重打擊本地經濟活動,並使整體經濟氣氛受壓。疫情導致跨境運輸及供應鏈中斷,嚴重影響各種建築材料的穩定供應,繼而造成供應瓶頸,抬高物料價格。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建築項目表現(特別是於香港的土木工程項目)明顯轉差。由於建築地盤採取防疫措施構成經營困難,加上疫情引起暫時性的人力及物資短缺,導致本集團若干項目無可避免延誤。

雖然香港政府發展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宣佈,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政府將彈性處理承建商就所有正在進行的政府工程合約提出的延期要求,但有關宣佈並無說明對若干項目而言相當重要的時間成本問題。本集團的項目團隊估計,項目延期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疫措施已經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固定人力成本、分包費用及間接費用,該等費用有待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處理,並需與政府相關部門進一步討論。

國際建築市場仍然充滿不確定因素,主要是由於不同地方政府對疫情採取前所未見的應對及封鎖措施。同樣,疫情引起的暫時性人力及建築材料短缺乃全球行業面臨的最大挑戰。管理層已經審視本集團於海外的建築及物業發展分部的業務,並認為將經營風險降至最低為本集團的首務。

本集團擁有兩幅用於發展的相連土地。該兩幅土地位於550 Jorge Bocobo Extension, Ermita, Manila, National Capital Region, the Philippines (「該物業」)。該物業的建議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 (「總樓面面積」) 約為128,132.00平方米及實用面積約為104,294.00平方米。根據目前的建設計劃,該物業將用於發展兩棟樓高55層的住宅大樓,提供超過2,000個住宅單位,並設有購物中心及超過400個停車位。儘管如此,全球疫情嚴重干擾日後採取建議發展的各種程序。這些程序彼此息息相關,包括項目設計、人力部署、材料供應以至開展建築工程,以及為該等活動融資的時間成本。管理層正在密切注意疫情的發展,並致力完成建設及樓宇設計規劃,待當地機構審批。

展望未來,疫情防控措施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於建築相關分部的業績造成壓力。然而,隨著本地疫情減退及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寬,跨境供應鏈的中斷可望逐漸緩解。管理層對香港及中國的整體建築業及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後的復甦持謹慎樂觀態度。管理層預期,於可見將來,土木工程合約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利用本公司最大股東的業務網絡支持,以及倚靠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商機,特別是於中國,即使中國近期受到全球疫情的影響而面對挑戰,但已經發展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並註定於未來十年內繼續成為全球經濟的引擎。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預計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並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信納,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有足夠 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有需要,即可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維持最少十二個月。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以說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年報)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為説明用途, 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 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一有 三月司司本核 經審 經審 有形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i>千港元</i> <i>(附註2)</i>	本應未經那 院司佔經調資 完擁本審整產 <i>千</i> 後人團備合值 <i>元</i>	於三本 經形 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一有集股核產 / 附 二十一有集股 養	本 供公應 供公應 供公應 供公應 構本股經經合產 <i>千附</i> 成有集股審調有淨 <i>港註</i>
情境I	427,527	57,900	485,427	0.27	0.25
情境Ⅱ	427,527	29,684	457,211	0.27	0.26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27,527,000港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1,384,000港元)計算,其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情境I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396,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扣除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千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6,000,000股供股股份 x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估計相關開支

59,400 (1,500)

57,900

情境II

假設僅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207,891,25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扣除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千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07,891,250股供股股份 x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估計相關開支

31,184 (1,500)

29,684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為0.27港元,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27,52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84,000,000股已 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27,527

股份數目

1,584,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27

4. 情境I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27,527,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7,900,000港元(附註2)合併計算後,並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8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3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所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85,427

股份數目

1,98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0.25

情境II

假設僅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參與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27,527,000港元 (附註1)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9,684,000港元 (附註2)合併計算後,並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8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207,891,250股供股股份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所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57,211

股份數目

1,791,891,25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0.26

5.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 反映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 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涌中心26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所委聘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24頁至第26頁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第24頁至第2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年報中摘錄關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 德的要求,有關要求為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 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 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 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的政策及手續記錄為文件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要求及計劃並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 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 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説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供説明用途而選定的 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建議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報者相同而提供任何核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 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已為呈列 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出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業務情況的理解。

委聘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奕驄

執業證書號碼: P05103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 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 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 悉數接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1,980,000,000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	款:	
1,584,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5,840,000.00
396,000,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3,960,000.00
	股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假設供股股份	

19,800,000.00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 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

本公司概無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附錄三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 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者如下:

姓名 身份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1,565,000 (L) 52.50%

附註:

陳先生之權益由華冠集團有限公司(「**華冠**」) 持有,而華冠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則由綠地大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大基建**」)、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遠**」) 及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城投**」) 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江蘇華遠由陳先生及竇正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831,565,000 (L)	52.50%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831,565,000 (L)	52.50%
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831,565,000 (L)	52.50%
綠地大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831,565,000 (L)	52.50%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831,565,000 (L)	52.50%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綠地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831,565,000 (L)	52.50%

附註:

該831,565,000股股份由華冠持有,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則由 綠地大基建、江蘇華遠及南京城投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

綠地大基建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綠地控股全資擁有,綠地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6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 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與任何董事有重 大利益關係及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 有效。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 一年內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 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 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

大信梁學濂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 其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大信梁學濂並無: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 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 使);或
- (b) 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 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 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 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張方兵先生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曹累先生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林柏森先生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襲振志先生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

高級管理人員

沈治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

(b) 簡短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江蘇省政協常委。陳先生亦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獲頒「全國建築業優秀企業家」、「全國施工企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此外,陳先生現任中國國際交流協會常務理事、江蘇僑商總會監事長、江蘇省建築行業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建築市場管理協會副會長、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南京市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有關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段。

張方兵先生

張方兵先生(「**張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張先生畢業於河海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全國註冊一級建造師。

張先生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國際工程公司董 事長。

張先生曾獲頒「中國江蘇省境外優秀項目經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 務部對外援助成套項目評審專家 | 及「江蘇省企業國際化專家 | 名銜。

曹累先生

曹累先生(「曹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學院營銷專業。曹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曹先生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南京信思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蘇州鴻意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南京市民生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6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及策略學系教授。

彼為亞洲創業及營商價值研究中心總監及戴義安基金教授席(倫理)。 於加入香港大學前,林教授曾擔任管理顧問及一間銀行之區域經理。彼於 企業管治、策略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林教授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418)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亦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633)及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
(股票代號:63)		二零二一年六月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股票代號:21)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股票代號:1402)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股票代號:922)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股票代號:1255)		二零二一年六月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
(股票代號:58)		

龔振志先生

襲振志先生(「**龔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南京東南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龔先生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管理科學及工程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龔先生取得東南大學管理博士學位管理科學及工程專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龔先生取得馬里蘭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龔先生先後擔任過大型國企高科技產品研發主管、大型國企董事長、大學產業研究院院長等職。

附 錄 三 一 般 資 料

高級管理人員

沈治先生

沈治先生(「沈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沈先生為一名工程師及中級會計師。沈先生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海外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共產黨支部書記。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揚州大學基本建設財務會計專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及行政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401室

授權代表 張方兵先生

馮國衛先生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401室

公司秘書馮國衛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2樓 2201、2201A及2202室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2.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會計費用、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費用及申請供股股份上市之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三「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出具的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所有接納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 或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該供股章程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所有迄今為止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三 一般資料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的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uction.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
- (ii)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iii) 本附錄三「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7. 其他事項

倘供股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